

於所授出之200,000,000份購股權中，60,000,000份購股權乃要約授予下列承授人：

姓名	所擔任職位或與本公司之關係	所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
張和彬	執行董事	20,000,000
王麗君	執行董事	20,000,000
王光新	通天通化酒業有限公司(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的 副總經理、王光遠先生(本公司主席、 執行董事、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)及 王麗君女士(執行董事)的胞弟	20,000,000

向上述兩名執行董事(及王光新)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.04(1)條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。

其餘140,000,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七名全職僱員。該等其餘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、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，亦非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兼執行董事
王光遠

香港，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、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、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。